

「114 年全中運在臺南－永康盃國小樂樂棒球錦標賽」競賽辦法

一、依據及目的：為促進本區運動風氣，推廣青少年外出運動，同時宣傳 114 年全中運在臺南，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2 年 11 月 27 日南市體全字第 1121527807 號函辦理本次活動。

二、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小

五、比賽日期：113 年 6 月_1_日（星期六）預計 09:00 至 16:00。

六、比賽地點：忠孝運動公園壘球場

七、比賽組別：

（一）國小中年級男女混合組

（二）國小高年級男女混合組

八、參加資格：

（一）就讀國小中高年級之在校學生。

（二）每位選手限報名 1 隊，若有重複報名者，以第 1 場出賽之隊伍為準。

九、報名隊伍：本比賽分為中年級(三、四年級)組及高年級(五、六年級)組，各招收 6 隊，每隊最少 12 人最多 15 人，每隊須保持場上有 2 位女隊員，預計共辦理 10 場比賽，並最少有 1 名領隊或教練，領隊或教練需由成年人擔任，且當日需隨同出賽。

十、報名隊名：各隊自行命名，隊名不雅違背善良風俗者，主辦單位得要求重新命名後，始得報名參加。

十一、報名時間：113 年 5 月__2_日起至 113 年 5 月__22__日止(提前截止。)

十二、報名方式：依報名公告說明方式報名。

十三、賽程安排：由主辦單位以抽籤方式排定。賽程於 113 年 5 月__24_日公佈於臺南市永康區公所網站及臺南市社教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

十四、獎勵：各組比賽隊伍達 6 隊取前 3 名，分別頒發冠、亞、季之獎盃(牌)，達 5 隊取冠、亞軍，達 4 隊取冠軍，未達 4 隊取消該組比賽。

十五、比賽規則：

●打擊和跑壘規定：

1、比賽打擊採 1 輪制 1~9 棒依序打完不限 3 出局，共 9 名先發球員。

- 2、下一局開始前，上一局之跑壘員需回到原殘壘之壘位。
- 3、球員更換後先發不可再上場，先發棒次不可相互調動。
- 4、打擊時可以試比但不可超過球或碰到球，違者計好球一個。
- 5、二好球後再揮空棒或擊成界外球，仍判三振出局。
- 6、進攻隊衝壘須踩橘色安全壘板，守備隊踩白壘板。但若在進壘時為避免攻、守雙方衝撞意外，攻、守兩方壘包可互換(守方球員應踩離球近的壘包，另一壘包應讓開給進攻方)
- 7、不可採用犧牲觸擊或不完全揮棒擊球，違者計好球一個繼續打擊。
- 8、不可滑壘，滑壘無論結果如何一律判出局。
- 9、不可離壘或盜壘，跑壘員上壘後必須踩在白色壘板上等打擊者打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違者判出局。
- 10、擊球進場未超過 5 公尺或裁判認定滾動過於緩慢判界外球，計好球一個。
- 11、甩棒結果照算不判出局但要警告再甩棒強制換人。
- 12、跑壘員跑向下一個壘踩到 5 公尺不可折返線，就須繼續向前推進，除非該壘板已有其他跑壘員。
- 13、跑壘員同時站上同一壘包，判後位跑壘員出局；後位跑壘員超越前位跑壘員，判後位跑壘員出局。
- 14、當前位跑壘員離開壘包雖未超越不可折返線但後跑壘員已站上壘包時，前位跑壘員視同放棄該壘包佔有權，此時應全力往下一壘包前進，若球比跑者先傳至該壘，則跑壘員應判出局。
- 15、每一局最後一棒打擊時，視同棒球比賽兩人出局狀態，若打者未能安全上壘前已造成第三出局數，則所有跑壘員推進及得分均不算，次局進攻前均應回到原壘包，若為最後一局跑壘員原佔壘包則記為殘壘。

● 防守規定：

- 1、守備由 1 至 9 號上場，換人需由預備球員中更換。
- 2、投手不投球要防守也要下場打擊，防守時打者未擊球前不得超越投手板(9M)相對距離。
- 3、打擊者揮棒前，守備員亦不可超過投手板趨前防守。
- 4、不可用觸殺，守備員一律以踩壘封殺出局，如果持球碰觸到跑壘員不判出局，比賽繼續中。
- 5、內野手不再抓跑壘員，將球傳回本壘或捕手時，壘上人員須回到已佔上之壘板，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當內野手掌握住球，跑壘員已無進壘動作亦可主動向裁判請求暫停，待裁判宣告暫停後，在將球回傳給捕手。
- 6、每場比賽限暫停 1 次。
- 7、守備時只用雙手接球，不可使用手套或帽子接球。
- 8、飛球一旦被防守球員確實接捕出局，所有壘包上跑壘員均須回到原有壘包。

●上壘與出局

- 1、3 好球判出局，含第 3 球打界外球或揮棒落空。
- 2、守備員傳球出場外，所有跑壘員可加保送一個壘。
- 3、高飛球接到後判打擊者出局，比賽停止，不可再傳殺其他壘上的跑壘員，所有跑壘員須回到原來的壘板上(可踩白色壘)，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

●勝負判定：

- 1、正式比賽打 2 局，得分多的隊伍獲勝。比分平手時，則先比殘壘數多者為勝，再相同時則以靠近本壘壘位者為勝，若再相同則採突破僵局制，一、二、三棒上三、二、一壘，打四、五、六棒次決定勝負，再相同則以此類推進行比賽，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十六、

- (一) 請各校自備號碼衣，並依報名編號(棒次)穿著該號碼衣。
- (二) 球員一經報名，不得更換名單，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如有冒名頂替情事，取消其比賽資格。
- (三) 若球員發生資格問題或有任何異議，請於公佈賽程前提出檢舉(逾期不予受理)，經評審團確定屬實，一律取消球員資格及該比賽之一切成績。
- (四) 各隊請依照主辦方比賽流程表安排時間(未註明則於賽前 30 分鐘)，至報到台完成報到檢錄程序，否則取消參賽資格；並隨時注意大會廣播，所有參賽球員請隨時注意比賽場次、位置，若有任何疑義請與大會聯繫，逾比賽時間 5 分鐘者未出賽者，視同棄權。
- (五) 比賽期間如遇天災(颱風、地震、豪雨...等)，相關因應辦法如下：由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當日賽程延期；大會將擇期補辦比賽；如因故無法補辦比賽時，另行通知。
- (六) 比賽球場禁止穿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
- (七) 場上球員更換後不得再上場。
- (八) 獎勵名額：各組比賽隊伍達 6 隊取前 3 名，分別頒發冠、亞、季之獎盃(牌)，達 5 隊取冠、亞軍，達 4 隊取冠軍，未達 4 隊取消該組比賽。
- (九) 上述比賽說明未詳列部分，除大會另有規定外，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辦理。
- (十)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該場裁判判定之。

(十一) 申訴

1、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含運動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或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百元向評審委員提出。申請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由本會沒收。

2、申訴以主辦單位之判決為終決。

(十二) 主辦單位於競賽期間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比賽現場配置醫護站；參賽者應於每場比賽前自行確認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加比賽，並簽署健康聲明書。

(十三)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訂另行公布。

比賽地點：忠孝棒球場北側球場(永信國小少棒球場)

時間/地點	A 場地(高年級組)	B 場地(中年級組)	
8:00-8:30	單位報到		
8:30-8:45	開幕及長官來賓致詞		
9:00-9:30	預 賽	先攻 A1-A2 先守	先攻 C1-C2 先守
9:30-10:00		先攻 B1-B2 先守	先攻 D1-D2 先守
10:00-10:30		先攻 A2-A3 先守	先攻 C2-C3 先守
10:30-11:00		先攻 B2-B3 先守	先攻 D2-D3 先守
11:00-11:30		先攻 B3-B1 先守	先攻 C3-C1 先守
11:30-12:00		先攻 A3-A1 先守	先攻 D3-D1 先守
12:00-13:00	休息時間		
13:00-13:30	決 賽	A 組 1-B 組 2	C 組 1-D 組 2
13:30-14:00		B 組 1-A 組 2	D 組 1-C 組 2
14:00-14:30		季軍賽	季軍賽
14:30-15:00		冠軍賽	冠軍賽
15:00-	閉幕典禮及頒獎		